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参控股企业股权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财政部等颁布的有关文件以及《西北工业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资产字〔2016〕205号）。为规范和加强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参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股权管理，建立有效管理控制体系，提高股权运营效率，防范运营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权处置的目的是规范资产运作，提高投资回报，为西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创造最大化的股权收益；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国有资产流失，实现企业股权有序进退，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股权是资产公司对外投资所形成的由资产公司持有的企业股权。

第二章 股权处置方式

第四条 对于发展状况良好的企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择机将部分或全部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有偿转让：

(一) 企业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股权市值（或估值）超过投资成本五倍以上，企业发展进入平缓期的；

(二) 企业发展过程中，有融资行为时且股权估值超过十倍的，或者 IPO 上市的末轮融资时；

(三) 持有股权五年以上，企业已进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阶段，但增值空间不大的；

(四) 经学校研究决定的其它情形。

第五条 企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股权转让、减资、清算注销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一) 企业发展已不符合国家及学校产业政策和方向的；

(二) 未按《公司法》规定认真履行“三会”制度的；

(三) 企业故意损害投资人利益的；

(四) 企业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分红的；

(五) 企业管理不规范，存在潜在风险的；

(六) 企业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七) 根据绩效考评结果，企业连续三年亏损，经评估机构认定无发展前景、扭亏无望的；

(八) 与学校学科建设无关、对教学科研无促进作用的；

(九) 经学校研究决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股权处置程序

第六条 处置程序如下：

(一) 制定方案。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及企业绩效考评

结果确定股权处置方式，由经办部门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股权处置方案；

（二）审议审批。根据审批权限依次报资产公司党政联席会、资产公司董事会、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经资委）审议和审批，超出校经资委决策权限的，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

审批权限如下：

1. 一次性处置价值在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的股权处置事项，由资产公司党政联席会审批；

2. 一次性处置价值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的股权处置事项，由资产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资产公司董事会审批；

3. 一次性处置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股权处置事项，由资产公司党政联席会审议、资产公司董事会审议，校经资委审批。

（三）审计评估。由资产公司聘请具备专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四）内部决策。资产公司协调拟处置股权的企业召开股东会，就股权处置事宜进行内部审议，形成同意股权处置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

（五）申请挂牌。股权转让须选择有资格的产权交易机

构申请上市交易，并根据产权交易机构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六）签订协议。股权转让成交后，资产公司与股权受让单位或个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七）通过减资、清算等方式处置股权的可遵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执行；

（八）变更手续。股权处置合同文件和审批手续签署办理完成后，资产公司协助企业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名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

（九）结果备案。股权处置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股权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第八条 学校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对资产公司企业股权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凡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的股权处置，不再追究后期股权市值（或估值）变动产生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将遵照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